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kc202415001

招标单位：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kc202415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吴沙线人和镇区路段（东老树河至国道丹东线）全长约 1.64 公里，路面宽约 35 米，主要实施道路病害处置、原路面铣刨后摊铺 5cm 沥青混凝土等，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约 588 万元，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00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03-2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04-0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3 号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 系 人：邹军法	联 系 人：王惠慧
联系电话：0631-7559377	联系电话：0631-7567778 1896318731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3 号 联系人：邹军法 电话：0631-7559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人和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勘察及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 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负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60000.0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u>五</u>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u>五</u>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5.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
5.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1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评委 3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7.4.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9.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
--	--

	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9.2.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网上缴纳社保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现场查询。 6、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施清单》(2020年)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无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自行承诺）；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自行承诺）； 3、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自行承诺）； 4、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承诺）；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 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澄清已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此工程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表；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2.4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5 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预估价格，上限控制价暂按本次预估的工程总投资额计算。结算时应以实际发生计算出的工程总投资按比例调整勘察设计费总价。

工程量和结算将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第八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否决投标条件

5.3.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1)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一)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四）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五）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七）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高者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

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1 勘察的一般规定

2.1.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2.1.2 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1.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2.1.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2.1.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

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2.1.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2 设计的一般规定

2.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2.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2.2.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桥梁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

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2.2.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2.2.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2.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2.2.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2.2.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2.2.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3 后续服务

2.3.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2.3.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2.3.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2.4 人员保证与变更

2.4.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2.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2.4.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4.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 违约与赔偿

3.1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

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2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其 它

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版权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 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5.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4 争议的解决

5.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 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 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4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

1.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参考资料、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2.2 后续服务

2.2.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

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的设计代表作为后续服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2.3 履约担保

无

2.4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人提供的勘测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测深度不足（包括勘测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测、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两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勘测，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的勘测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历天完成。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4.违约与赔偿

4.1 设计人的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招标人可以中止合同；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每延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1%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1%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执行 5.2 款（8）的规定外，招标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并可按合同价的 1%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的，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一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1%~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更换各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的人员变更比率在 20% 以内的，不扣除违约金；变更比率在 20% 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5 万元/人次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13)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咨询单位的要求，进行必要中间过程验算、验证或其他工作的，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5~30 万元的违约金。

(14)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必要中间过程验算、验证或其他工作的。

5. 费用与支付

5.1 勘察设计费用

5.1.1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结算时以实际计算的工程总投资按比例下浮勘察设计费总价。

5.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总造价费用核算后设计费用，2024 年年底前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次年底前一次性付清（若 2025 年年底前未完成决算定案工作，付款时限适当顺延）。**

5.3 审查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及其执行机构有权不定期对设计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设计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设计人改正为止。

5.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5.5 质量保证金

无

6. 其他

6.1 争议的解决

6.1.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工程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2024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本款约定为:

(1)30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_____

九、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注：该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4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4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合同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合同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该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

二、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1 （JTG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3 （JTG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4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6 （JTG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7 (JTGD61-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8 (JTG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0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21 (JTG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2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3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24 (GB/T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5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6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7 (JTG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8 (JTG/T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29 (JTG/T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30 (JTG/T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1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32 (JTG H20—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33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34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 35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 36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 37 (JTG/T J22-2008)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 38 (JTG/T 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 39 (JTG-F41-2008)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40 (JTG H11-2004) 《公路桥梁养护规范》
- 41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42 (JTG H20-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43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44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45 (JTG/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46 (CECS 02: 2005)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47 (JGJ-T 152-200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 48 (JT/T4-2004)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 49 (JT/T 391-2009)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
- 50 (JT/T327-2004)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 51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52 (YD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53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54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55 (YD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56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7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58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59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60 (鲁交建管[2012]18 号) 《山东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 61 现行 《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63 (GB 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64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65 (JGJ 87-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 66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 67 (GB/T 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68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69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70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三、项目说明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吴沙线人和镇区路段（东老树河至国道丹东线）全长约 1.64 公里，路面宽约 35 米，主要实施道路病害处置、原路面铣刨后摊铺 5cm 沥青混凝土等，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约 588 万元。

四、技术要求

1、设计定位

(1) 与相关规划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2)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3) 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4) 满足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2、设计阶段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3、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经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院制”审查）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5)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勘察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6) **甲方不提供原始数据，乙方须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勘察设计内容自行勘察设计，表现形式为图片或文字。**

五、进度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历天完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并填写合同中附件4的后续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近三个月的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服务方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荣成市县道吴沙线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说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计算说明（说明人员、设备等相关费用）。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及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齐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1.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应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自行承诺）；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门明令通报、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自行承诺）； 3.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自行承诺）； 4.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承诺）；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
2.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技术部分 [4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00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3.2	详细实施安排、技术路线	5.00	详细实施安排、技术路线等，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3.3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	5.00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3.4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00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3.5	服务响应时间及进度控制措施	7.00	服务响应时间及进度控制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0-7分；
3.6	内容重点及成果交付计划、形式	8.00	内容重点及成果交付计划、形式，由评委酌情打分0-8分；
3.7	售后服务承诺	10.00	评委根据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经验丰富，相关技术人员以最短时间到达现场，更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4	商务部分 [45.00]		
4.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25.00]		
4.1.1	人员信息	25.00	1、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以上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得4分，高级工程师得6分，满分18分。 2、造价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7分，否则不得分，最高计至7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可上传至商务部分其他材料中。 注：以上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4.2	其他 [20.00]		
4.2.1	同类业绩	20.00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20分。 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明：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10.00]		
6.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